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內調 000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內政部部分： 為有效防杜有心人士之規避，內政部除已於 101 年 2 月 4 日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外，並以 102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791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擬發起成立籌備會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應就主管機關立場加強辦理相關事項。</p> <p>二、臺中市政府部分： （一）臺中市地價區段劃分、各區段地價之評議、市地重劃前後及區段徵收之地價等事項，係屬該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權責，已責成該府地政局針對重劃區前、後評定地價，提供完整資訊，俾供委員會審議參考，改進措施包括：落實不動產估價制度及建立初審機制。 （二）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工程項目及其費用，將分別從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完工驗收等階段，採取相關措施，以落實公共設施工程監督。 （三）加強督飭各承辦人員，落實受理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案時，務必要求籌備會，對於都市計畫、重劃相關規定及其權益詳細告知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同時在徵求重劃意願同意書時，對於不同意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予以尊重，對於處理情形之記載，務必詳加敘述，載明不同意之原因理由，力求具體明確，供分析研判，並做後續追蹤列管。</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p> <p>一、胡市長志強率領該府地政局相關主管人員，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及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研商會談，業已達成共識，其中有關配合永春路拓寬工程已拆除之教室及圍牆，由教會自行修復。</p> <p>二、其餘決議要點，包括： （一）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同意重劃後配回永春段 65、66、82 及 83 地號等 4 筆土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3.09.04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以重劃前、後面積換算，教會領回比例約 97.53%。)</p> <p>(二) 教會應撤回對臺中市政府及重劃會所提之相關訴訟案件。</p> <p>(三) 教會應主動將該 4 筆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p>	